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15號

原告 巴博亞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偉翔

訴訟代理人 徐嫻眉

被告 合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柏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萬8,438元，及其中新臺幣100萬元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8，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見卷二第85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承諾償還，惟迄今未還。原告因需向第三人

01 借款而產生利息，截至目前利息已達67萬元，被告前亦承諾
02 會一併支付利息，借款本息合計167萬元。原告多次催討未
03 果，並於114年3月20日發出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114年3月25
04 日前清償，惟被告未為任何回應與履行，嚴重侵害原告權
05 益，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6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7萬元，及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經查：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12日向其借款100萬元之事實，
12 業據原告提出與被告法定代理人李柏憲間之LINE對話紀錄
13 擷圖1份（見卷一第15至19頁）為憑，核屬有據。又被告
14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
15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或陳述，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
17 認。是堪認兩造間確存有借貸1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
18 之意思表示合致及交付，且被告迄今尚未清償本金，亦未
19 支付利息。

20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
22 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23 之，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所謂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
24 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
25 後已逾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
26 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民事判決先例參
27 照）。貸與人經向借用人催告（或起訴），其消費借貸關
28 係即行終止，惟法律為使用人便於準備起見，特設「1個
29 月以上相當期限」之恩惠期間，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
30 始負遲延責任，貸與人亦始有請求之權利（最高法院97年
31 度台上字第2654號判決參照）。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並未主張兩造就系爭借款有約定返還期限，然原告已分別於113年5月6日、6月22日、7月21日及7月30日以LINE訊息向被告請求返還借款100萬元並經被告回復，有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憑（見卷一第15至19頁），該等訊息自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故被告應於原告第1次催告後滿1個月之翌日即113年6月6日起始負遲延責任。被告迄今未返還系爭借款，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之款項，即為有理由。

（三）又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第203條、第233條第1項、第205條分別定有明文。兩造間實際借款為100萬元已如上述，而原告於113年5月6日傳送「李董，抱歉打擾一下，請問100萬部分今天匯嗎？」之LINE訊息予被告後，被告回復「抱歉！這款項得配合5/31出款。這利息的部分，我可以配合支付」等語，有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在卷可參（見卷一第15頁），依上開對話內容，被告既已稱可以配合支付利息，堪認兩造就系爭借款有利息之約定。惟系爭借款之催告期滿日為113年6月6日，已如上述，系爭借款應自該日起算遲延利息，而原告起訴主張系爭借款之遲延利息截至114年3月20日時已達67萬元，年息顯逾16%，按前引規定，超過部分之利息約定無效，兩造間之系爭借款利息自應以年息16%計之。是原告僅得請求被告自須負遲延責任之時（即催告期滿之113年6月6日）

起，負年息16%之利息。又依原告訴之聲明，其向被告請求者另包含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則應認原告係自被告負遲延責任（即113年6月6日起）至114年3月25日止，依兩造約定向被告請求遲延利息，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則係向被告請求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依此，原告得向請求100萬元自113年6月6日起至114年3月25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共計為12萬8,438元，與本金100萬元合計共為112萬8,438元（計算式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末案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民法第207條第1項前段、第23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然就原告請求未清償之利息12萬8,438元部分（即100萬元自113年6月6日起至114年3月25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依上開規定，不能加計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故原告請求其餘67萬元（計算式：167萬元－100萬元＝67萬元）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2萬8,438元，及其中100萬元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奕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瓊華

01 附表：
02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請求金額 100萬元	1	利息	100萬元	113 年 6 月 6 日	114 年 3 月 25 日	(293/365)	16%	12萬8,438.36元
	小計							12萬8,438.36元
合計								112萬8,438元